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受理局

收信人

100045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6层1601室

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PCT

关于优先权要求的通知书

(PCT 细则 26 之二.1、26 之二.2
行政规程 302 和 314)

发文日(日/月/年)

22.01.2019(22.01.2019)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ZB20186039

重要通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97200

国际申请日(日/月/年) 26.07.2018(26.07.2018)

申请人 河北吕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知申请人对国际申请中的优先权要求做如下处理。

1. **优先权要求的改正**

按照于_____收到的申请人的通告,下列优先权要求已被改正为:

优先权号	优先权日	国家/地区/受理局
201710647845.3	01.08.2017(01.08.2017)	中国 CN

尽管未指明在先申请号。

尽管下面优先权要求中的指明与优先权文件中的相应指明不同:

尽管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是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后,但是国际申请日在该优先权期限届满之日两个月内。

2. **优先权要求的增加**

按照于_____收到的申请人的通告,增加下列优先权要求:

优先权号	优先权日	国家/地区/受理局

尽管未指明在先申请号。

尽管下面优先权要求中的指明与优先权文件中的相应指明不同:

尽管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是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后,但是国际申请日在该优先权期限届满之日两个月内。

3. **优先权要求被认为无效** (细则 26 之二.2 (b)) 因为:

当根据细则 26 之二.1(a)规定的期限届满时,受理局未收到申请人按 PCT/RO/110 表中关于细则 4.10 的规定改正优先权要求的通告。

在根据细则 26 之二.1(a)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后收到申请人的通告,导致优先权要求未能按照细则 4.10 的规定改正。

申请人的通告未能按照细则 4.10 的规定改正优先权要求。

申请人可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提交关于优先权要求的信息,国际局将把该信息同国际申请一起公布(细则 26 之二.2(d))。

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RO/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传真号:(86-10)62019451

受权官员: 刘芸

电话号码: 86-10-62088370

PCT/RO/111 表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97200

4. 作为根据第 1 项和/或第 2 项改正和/或增加优先权要求, 或根据第 3 项优先权要求被认为无效的结果, (最早的) 优先权日为: 01.08 月 2017 (01.08.2017)

5. 根据细则 26 之二.1(a), 在指定期限届满后于_____收到申请人的通告则不能改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但是, 如果申请人的通告涉及根据细则 26 之二.2(c) (i)至 (iii)的修改, 那么请求书第 VI 栏指明的优先权要求将不会被认为无效。

申请人可在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并且主动缴纳费用的情况下请求国际局公布相关信息。见细则 26 之二.2 (e) 和 *PCT 申请人指南*, 附件 B2 (IB)。

6. 当要求了**多项**优先权时, 上述条目适用于下列优先权要求:

优先权号	优先权日	国家/地区/受理局

7. 本通知副本已寄给国际局和
国际检索单位。